**2019级寝室文化建设大赛参选标准**

本标准由五方面内容组成，共包含思想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生活安全建设与其他方面五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思想建设**

1.寝室成员思想积极上进，关注时事，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

2.寝室成员拥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正气占主导地位，有正确的集体舆论；

3.寝室成员模范遵守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宿舍管理规定》；

4.寝室成员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及班级思想政治、素质教育、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。

**二、学风建设**

1.寝室成员热爱学习，主动思考，学习风气浓厚，互相帮助，共同进步；

2.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，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情况，无考试违纪行为；

3.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及班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。

**三、文化建设**

1.寝室成员团结友爱，相互帮助，共同营造积极向上、和谐健康的寝室文化氛围；

2.寝室成员行为举止文明，有节约环保意识；

3.寝室成员娱乐方式健康，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；

4.寝室成员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寝室文化建设活动。

**四、生活安全建设**

1.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；

2.寝室内电线、电源插板摆放连接合理有序、安全合理，不使用大功率电器，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。

3.禁止使用明令禁止的电器、明火等违规违纪现象，凡发生失火事件，无论后果轻重，一律取消此次寝室文化建设大赛评选资格。

**五、其他方面**

不准在寝室经商、养宠物、聚众吵闹、赌博、酗酒、偷窃，擅自移拆床、柜，无晚归，留宿他人，私自调换寝室或床铺，私自在校外居住等行为，遵守宿舍楼层值班制度。

**凡是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者，一律取消此次寝室文化建设大赛评选资格。**